博士論文口試自我檢核表

一、口試題目、日期確定時：

□ 1.是否至〔學生資訊系統〕輸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，系統會列印出五份表件。（博士論文申請書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分表）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向系務會議提案：

□ 1.已發表之二篇期刊論文或一篇點數三點以上，(檢附論文Papers List及全文並請Mark申請人姓名)。

□ 2.論文初稿(夾好無需裝訂，但簽呈送出時需裝訂跟正式一樣)及提要(摘要需另外印出一份於初稿之外)。

□ 3.指導教授推薦書 (指導教授需簽名且有條碼)。

□ 4.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(指導教授需簽名且有條碼)。

□ 5.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(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且文件需有條碼。)

□ 6.歷年成績單(自行檢查必修18或30學分及0學分「書報討論(五)(六)(七)(八)」、「工程專題討論」是否修完?資格考通過否?是否已修畢核心課程四選一及105學年度入學研究生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必修課?

□ 7.英文抵免申請完成否? (大學部英語4學分或檢附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以上證明)

□ 8.碩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，需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嗎?

三、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批准：

□ 1. [簽呈、博士口試委員聘函](https://mse.ntust.edu.tw/var/file/19/1019/img/2288/154095328.odt)，是否已「簽稿併陳」製作附案。

□ 2. 初稿內容是否已依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第六項規定裝訂(即與正式論文一樣的編排要點1至13點)

□ 3. 摘要-是否另外印出一份於初稿之外?

□ 4.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是否簽名?每個項目是否都勾選確認及填寫?

□ 4. 指導教授推薦書，是否另外印出一份於初稿之外?

□ 5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(文件需有條碼)

□ 6. 歷年成績單，學分數及核心課、資格考等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了?

□ 7. 所有文件是否指導教授皆已簽名?

四、校長批准簽呈後：

□ 1. 是否口試前五日填妥[碩博士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](https://mse.ntust.edu.tw/var/file/19/1019/img/794/275695685.ods)送系辦林小姐。請口試委員提供受款人匯款帳號，直接匯入款項。

□ 2. 簽呈校長批准後影本由系辦留存，口試委員聘函及論文初稿請博士生自抽取。

五、口試當天：

□ 1. 審定書、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請每位委員簽名。

□ 2. 口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(需有條碼)交給口試委員簽名。

六、口試後五日內繳回：

□ 1. 審定書每位口試委員是否都已簽名? (蓋主任簽名章後自行取回，放於論文內)

□ 2. 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是否送系辦姚小姐

□ 3. 口試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，核銷粘貼憑證繳回(需請口試本人及指導教授簽章)系辦林小姐。